

关于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惟远能源”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由“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和惟远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变动，王子晴、潘志兵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工作交接已办理完毕，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现由郭慧、李金华、石文琪、刘思远、黄沅玮、周蕾共六人组成，其中辅导工作小组长为郭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七期）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

通过走访、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定期例会与专项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地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惟远能源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查其 2025 年第三季度业务发展情况；

2、对发行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行水平；

3、督促惟远能源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形成有效的日常经营、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等制度；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5、对惟远能源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8、制定 2025 年第四季度尽职调查计划，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确定尽职调查计划和时间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五）公司名称更名

本辅导期内，基于公司将更聚焦国际化与数据中心两大核心战略，为适应公司整体战略升级，公司名称由“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更名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持续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计划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本辅导期内，项目组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健全和完善各项公司制度，并实现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郭慧、李金华、石文琪、刘思远、黄沅玮、周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以下：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并解析公司发行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2）介绍上市公司运行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着重解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3）介绍发行上市中财务规范常见问题，协助企业理解如何完善重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规范等方面工作持续保持关注并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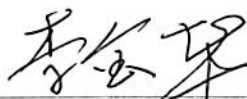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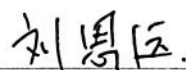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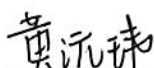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郭慧


李金华


石文琪


刘思远


黄沅玮


周蕾



2025 年 10 月 10 日